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查提名程序、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、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，并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：

一、本次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国建先生、江永红先生、程度胜先生、史兆俊先生，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青先生、徐小娟女士均符合担任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三、根据卢青先生、徐小娟女士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，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我们认为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江苏证监局审查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卢青

徐小娟

2013 年 12 月 17 日